

**Sixth Intergovernmental Group of Experts on**

**Consumer Law and Policy**

**18-19 July 2022**

**Room XVII,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Contribution*

*Statement of the Delegation from China*

*This material has been reproduced in the language and form as it was provided. The views expressed are those of the author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UNCTAD.*

# 关于中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最新的法律进展情况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非常高兴参加第6届联合国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下面，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过去两年中国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进展。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推动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核心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尤其是近两年来，聚焦消费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制修订了一系列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规章，为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提供了制度依据。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权，制定《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围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制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围绕保障消费者求偿权，制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在网络交易领域，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制度规则。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办法》要求，经营者不得将搭售商品等选项设定为消费

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要求自动续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以及续费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等。针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办法》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在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前，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办法》还针对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禁止各类网络消费侵权行为。该《办法》的出台，为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交易秩序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下一步，中国将积极保持开放态度，愿意将最新进展情况以合适的方式与各成员国分享。我们也非常期待与各国加强沟通，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步。